

企业经济合同与合同格式

顾次青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经济合同的实际应用。本书可供企事业单位领导、工商管理干部、各类经济工作人员、经济司法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律师、会计师等使用或参考；也可供高等院校经济法专业或各类经济法干部培训班选为教材或参考书；有志于经济法的自学者，也可作为自学读本。

两年多来，原由上海市经委、市司法局、市企业管理协会三家举办的“上海市经济法干部培训班”，现已改为由市经委、市财贸办、市交通办、市司法局和市企业管理协会五家联办的“上海市工交财贸经济法培训中心”。学员人数也从两年前的91名增加为1300多名，培训中心已迅速发展成为上海市初具规模的经济法律人才的培训基地之一。现谨将此书献给“中心”，以示祝贺！

由于笔者水平有限，本书不妥或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本书在修订中参考了现行各种单行经济合同条例、专家学者著作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司法局等部门相应的有关材料，在此不一一加注，谨一并致谢！

颜次青

一九八五年十月一日

内 容 简 介

本书内容包括：经济合同的作用；概念及其法律特征；签订程序和主要条款；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经济合同的管理；订立经济合同中易犯的错误；纠纷的调解、仲裁和审理；十三种常用的经济合同；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与履行；经济合同纠纷案例；经济合同格式等十二章七十三节，并附录了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经济合同仲裁条例和技术引进管理条例等四个法规。

本书内容全面，对经济合同涉及的法律知识，结合企业实际作了深入细致的阐述；语言通俗易懂，是从事经济工作特别是经济合同工作人员的必备的工具书，也可作为干部培训教材。

企业经济合同与合同格式

颜次青 编著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翠微路22号)

工程兵机械学校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4 24/32印张 326千字

1987年7月第1版 1987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20,000

ISBN 7—5017·0001-X/F·114

统一书号：4395·114 定价：3.30元

序 言

《企业经济合同与合同格式》原名为《企业经济合同教材》(以下简称“教材”),原是为“上海市经济法干部培训班”教学的需要作为内部教材编写的,该教材用于教学后效果较好。近几年,我国经济法制建设和法律人才培训工作又有了很大发展,为了适应当前新形势的需要,笔者对“教材”作了进一步修订,形成了现在的这本书并予以正式出版。

这次修订以着重企业实用为原则,对“教材”作了修改、补充,重写了部分章节,选辑了二十四四个经济合同纠纷案例,并附录了四个经济合同法规与条例。特别是按照国务院新颁发的七个单行经济合同条例,重写了原第九章“十种常用经济合同”;根据当前横向经济联合的发展及其需要,加写了“联营协议”等节;较为详尽地阐述了十三种常用经济合同,并着重分析论述了两种最重要、最常用、最大量的经济合同即“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和“科技协作合同”,以适应当前经济体制改革和科技体制改革的需要。

为了满足企事业单位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和正确签订各种经济合同的需要,笔者又新增写了“订立经济合同中易犯的错误”和“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两章,并选辑了十二类“经济合同格式”,以供实用。

经过修订、改写和增写之后,本书保持了原书对经济合同阐述的全面性,同时侧重于企事业单位签订和审查国内外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经济合同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	(1)
第一节 经济合同是实现国家经济计划的工具···	(2)
第二节 经济合同是组织专业化协作的纽带····	(4)
第三节 经济合同是加强企业经济核算的重要 方法·····	(5)
第四节 经济合同是发展对外贸易的有效法律 手段·····	(7)
第五节 经济合同可促进企业重视自己的信誉···	(8)
第六节 经济合同能使国家对企业进行有效的 监督·····	(9)
第二章 经济合同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11)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念·····	(11)
第二节 合同的共同法律特征·····	(13)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特点·····	(16)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签订程序和主要条款·····	(22)
第一节 经济合同签订的程序·····	(22)
第二节 签订经济合同的委托代理·····	(2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28)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形式·····	(35)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法律约束力·····	(37)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39)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3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42)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6)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终止·····	(49)
第五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52)
第一节 规定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作用·····	(52)
第二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和原则·····	(54)
第三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59)
第四节 依法免除不履行合同的法律责任·····	(62)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64)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机关及其职责·····	(6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监督检查·····	(66)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	(71)
第四节 查处利用经济合同的违法行为·····	(73)
第七章 订立经济合同中易犯的错误·····	(76)
第一节 签订经济合同的主体不合法·····	(76)
第二节 合同条款不全, 规定不明确·····	(78)
第三节 合同没有违约责任条款·····	(82)
第四节 合同填写不认真, 出现错漏·····	(85)
第五节 草率签订、任意中止合同·····	(86)
第八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仲裁和审理·····	(88)
第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	(8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90)
第三节 经济合同纠纷仲裁的管辖·····	(93)
第四节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94)
第九章 十三种常用的经济合同·····	(96)

第一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96)
第二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118)
第三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126)
第四节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131)
第五节	加工承揽合同·····	(137)
第六节	货物运输合同·····	(144)
第七节	供用电合同·····	(152)
第八节	仓储保管合同·····	(156)
第九节	财产租赁合同·····	(161)
第十节	借款合同·····	(166)
第十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	(172)
第十二节	科技协作合同·····	(179)
第十三节	联营协议·····	(185)
第十章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189)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订立的基本原则·····	(189)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及其要件·····	(191)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基本条款·····	(194)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订立的形式·····	(196)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197)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 终止·····	(201)
第七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仲裁·····	(203)
第八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	(206)
第九节	八种常用的涉外经济合同·····	(209)
第十节	订立涉外经济合同应注意的若干问题·····	(219)
第十一章	经济合同纠纷案例·····	(223)
第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调解的十个案例·····	(223)

第二节	经济合同纠纷仲裁的九个案例·····	(23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纠纷审理的五个案例·····	(243)
第十二章	经济合同格式·····	(249)
第一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格式·····	(249)
第二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格式·····	(257)
第三节	建筑安装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格式·····	(272)
第四节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格式·····	(285)
第五节	加工承揽、运输、供用电合同格式·····	(300)
第六节	租赁、借款合同格式·····	(321)
第七节	仓储、保险合同格式·····	(333)
第八节	科技协作合同格式·····	(342)
第九节	联营合同及其他合同格式·····	(353)
第十节	中外合资、技术转让、劳动服务合同 格式·····	(364)
第十一节	中外来料加工、补偿贸易合同格式·····	(399)
第十二节	中外货物买卖、信贷协议合同格式·····	(411)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4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4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461)

第一章 经济合同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

经济合同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是商品交换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

合同制度作为一种法律制度至少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了。在原始社会中，由于生产力低下，没有商品和交换，也没有合同。随着生产力的逐步提高，出现了商品，并在交换中举行一定的仪式和履行一定的手续——这是最初的合同形式。在人类发展的各个历史时期——原始社会末期、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各有其不同形式和内容的合同制度，而且通过制定法律来调整，成为一项重要的民事法律制度。它在各国的民法或商法里是居于中心地位的篇章。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仍然存在着商品经济，存在着各种不同所有制的经济成份，他们之间必须通过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商品交换，作为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合同制度，也就有它存在和发展的必要。

建国以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合同制度在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不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当前，推行经济合同制度，严肃合同法律，是我国经济改革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是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有力措施。合同制度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作用，将越来越重要。

第一节 经济合同是实现国家经济计划的工具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经济合同是使国家计划具体化和得到贯彻执行的重要形式，又是制订计划的重要依据。

国家对产品的生产进行计划安排，工厂企业按照国家计划的要求去订立经济合同，确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价格和交货期限，使国家计划具体化，得以贯彻实施。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但由于全部产品大约有几万种（如把每种产品的花色、规格、型号都细分开来，可能是几十万、上百万种，甚至更多些），我们的计划管理工作不可能把这么多的产品详列出来，并计算周密和精确。实际上，只能对与国计民生关系比较重大而比较密切的几十种产品作出计划安排，但国家计划也只能分大类下达生产指标，如规定钢铁要生产多少万吨，棉布要生产多少万米，日用五金要生产多少万件。而不可能规定某型号钢要生产多少万吨，某种花布要生产多少万米等。有的还只能计算出产值总金额，而不计算产品数量，如妇女用的头发夹，孩子需要的玩具等。有的细、小、杂商品，在国家计划里还没有它的名字。但是，社会上群众的需要是多种多样的，而且变化很快，我们必须安排企业生产，满足社会需要，这都要通过订立经济合同予以保证。

我国还有许多未列入国家计划的产品，除农村社队企业、街道企业自产自销的产品外，还有全民或集体（指大型

的城市街道企业或手工业局、供销合作社的部分集体企业）所有制企业超产的或自己组织原料生产的产品。这部分市场产品是国家计划的补充，是按照市场供求变化情况生产的，就更需要和商业部门签订经济合同，否则就容易产生盲目性，造成产品积压、物资浪费的经济损失。

从上述分析来看，计划只是国家下达的指标，合同才是产品的落实；过去提过的“计划就是法律”的口号是不确切的；计划只有行政约束力，毕竟不同于法律，还需要有合同法。在合同订立后，当事人双方都要全面严格的履行合同，也就是要按质、按量、按期的实现计划任务。如有一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全面履行，就要承担违约责任。计划的合同化，能保证计划的切实执行。

在订立经济合同的过程中，国家计划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的要求也能得到检验。如××港口机械厂在接受××部一九八三年计划任务时，计划内有一项是制造10吨—35米的门座式起重机，交货时间是一九八三年第一季度，用户是××港务局。按照一般情况来说，这个“计划”任务应说是落实了。但是，这个厂不单纯依靠上级计划，还要与用户订立供销合同来安排生产，就主动与××港务局联系，得到的答复是不需要此类门机；经向上级汇报，上级说可以转给另一个港务局；但经与该局联系，对方同样答复：不需要。后来，××部终于取消了这项指令性指标，否则必将造成新的积压，浪费国家大量的财力物力。

另一方面，经济合同又是制定计划的基础。因为经济合同是生产能力和社会需求的反映；所以基层单位要根据经济合同执行情况和订立经济合同要求情况，提出本企业的计划草案，上报计划部门，由计划部门逐级汇总综合平衡，然后

形成正式计划下达。这样就可以使计划的制订建立在切实可行的基础上，并消除计划工作中脱离资源、生产能力和社会需求实际的缺点。计划与合同的密切结合，保证了计划的完善和实现，避免和克服了生产物资留缺口、产品无销路等不正常现象；那和认为计划有缺口是什么“紧张平衡”的时代应该结束了。

我们应认识到，经济合同制度与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不可分割的。只有从上到下，各个部门、各个企业都严格按照计划订立合同，履行合同，才能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的发展。经济合同是加强社会主义计划和保证它实现的一个强有力的工具。

第二节 经济合同是组织专业化协作的纽带

社会主义现代化大生产和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要求实行社会分工，实行生产专业化。企业通过改变“大而全”、“小而全”的落后经营方式，采用先进设备和最新技术，可以改进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和提高劳动生产率。

但是，专业化越发达，生产分工也就越细，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各企业之间的经济往来就越加频繁和复杂，它们之间的相互协作也就越要加强。

专业化是协作的基础，协作又是巩固和发展专业化的条件，两者是相辅相成的。例如，生产一辆汽车、一台缝纫机要有几十家工厂协作；生产一艘万吨轮船、一架飞机就要上千个企业分工协作；生产一颗同步通讯卫星，更需要全国范围成百上千个企业大协作。这些分工协作不仅跨行业、跨地

区，而且几乎和相应工业都相关联。在生产过程中，如果哪个企业、部门不很好的“同步”工作，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协作任务，就会给生产带来损失，甚至造成产品不能配套。

对于这样庞大而复杂的经济活动要进行协调，单纯依靠行政命令来指挥是行不通的；只能由各个独立经营的生产单位根据它本身的经济利益和专业化协作的需要，通过与相关企业签订经济合同的办法，把生产、供应、销售和运输各个环节联结起来，把各个企业承担的任务衔接起来，明确各个企业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才能形成一个坚强而灵活的生产协作的有机整体；并依靠法律确保这种协作关系，使各个方面的经济活动协同一致，从而保证经济活动的正常进行。经济合同就是这种复杂的协作关系的具体保证。

在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各个经济组织的优势，避免重复建厂和盲目生产，尽可能提高经济效益，一个很重要的工作是：要求各经济组织按照专业化协作和经济、合理的原则，采取各种形式组织横向经济联合。参加联合的各方要签订经济合同，确认各自应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提供资金、原料、设备、技术或劳力等的比例，分享经营成果的比例（包括产品分成和利润分成），以及违约应负的经济责任。这样，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就成为组织横向经济联合的重要保证。

第三节 经济合同是加强企业 经济核算的重要方法

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项基本原则

则，而加强企业的经济核算则是用经济办法管理好经济的有效手段。经济核算要求企业利用商品经济及其价值规律的作用来从事生产经营，以最少的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

经济核算要求各个企业在经济活动中独立经营，单独核算，自负盈亏。企业推行了经济合同，就可以避免生产经营活动的盲目性，促进企业千方百计地挖掘潜力，合理利用人力、物力、财力，提高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率，努力争取以最小的耗费，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指标，从而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经济合同还可使供方和需方直接见面，简化流通环节，减少产品在流通中的损耗和费用；由此还可加速资金周转，减少企业的资金占用量。这一切都能使企业提高经济效益。

如果企业经营不好，经济合同不能按规定履行，就要承担经济赔偿，甚至被追究法律责任。这样，企业就有亏损和破产的可能。

经济合同使企业实事求是地订货、有计划地进料，克服盲目采购所造成的大量积压和浪费；企业按合同组织生产和销售，也可以避免产品积压，及时收回货款，改善企业收支状况，这些也都有利于企业提高经济效益。

经济合同不仅把企业在经济往来中的权利义务确定下来，如果不认真履行合同，就要承担违约责任，即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而且规定所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只能从企业基金、利润留成或在盈亏包干分成中开支，不得计入成本。对于那些因失职、渎职或者其他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直接责任者个人，还要追究其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刑事责任。上海某机床厂有一位技术人员，把某项经济合同长期搁置不予投产，到期无货交付需方，造成需方生产

的重大损失；该厂因此支付了违约金和赔偿金，并且对直接责任者个人进行了处分，撤了他的行政领导职务，并给予经济制裁，包括扣发年度奖金等。这样，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就把企业经营的好坏同企业、职工的切身利益挂起钩来，促使企业建立、健全和严格生产责任制，促使职工从经济效益上关心本企业生产的好坏，从而增强责任心并发挥积极性。

第四节 经济合同是发展对外贸易的有效法律手段

经济合同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已成为国际贸易和经济交往的普遍形式。我国《中外合资企业法》等对外贸易法规规定，中外合资经营合同（协议）、加工承包合同等都具有明确的法律效力，这些规定促进了我国与外国厂商和港澳同胞之间的经济、贸易往来。

近几年来，我国与外国厂商和港澳之间的补偿贸易、来料加工、装配成品等经济活动发展很快，所订的经济合同也日益增多。据不完全统计，仅一九七九年上半年签订的合营、补偿贸易、来料加工、装配等合同就有九百二十多项，合同金额达三千九百多万美元。至于进、出口的商品贸易合同就更多了，金额也更大了。到一九八二年六月底止，我国对外签订的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合同，已有六百个，累计金额达九亿四千多万美元。此外，从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〇年九月底，我国批准在国内建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已达三百余个。

因此，我们在国内推行经济合同制的同时，还应充分重视和发挥涉外经济合同在对外经济往来中的有效的法律手段的作用。

第五节 经济合同可促进企业重视自己的信誉

社会主义社会仍然是商品经济的社会，在计划指导下，开展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竞争，是进一步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这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证明是正确的。

近几年来，由于党和国家采取了一系列符合我国国情的正确政策，市场供应的商品大大丰富了，各种原来规定凭票供应的商品，现在绝大部分都敞开供应了。我国经济出现了购销兴旺、市场繁荣的好形势。

群众需要的消费品的数量比以前多了，而且不受票证的限制，这就使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有了选择，商品销售也产生了优胜劣败的市场竞争。对于社会主义社会来说，竞争的最后结果，必然是共同提高，不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倾销和吞并。但是，竞争的结果毕竟还有哪个企业最先胜利、最快提高、最大发展的问题。少数实在扶不起的“阿斗”式企业也只好“关、停、并、转”，在竞争中被淘汰。这是有关企业“生死存亡”的大问题。

人要讲信用，一个企业也必须有它的信用，讲信用的企业才能立足于社会之林，不会在竞争中失败或被淘汰。我们社会主义企业应当是最讲信用的。企业的信用主要有两条：一是生产出来的产品能够让消费者信得过，消费者认牌（即商标）购货，使用满意。如有的单位实行产品三包（产品质量不好可包退、包换、包修），提高了产品的信誉。这实际是该厂与消费者订立了供销合同。二是单位与单位之间在经济往来中，能够重合同，守信用，使同行业的工厂和跨系

统跨地区的协作企业能够信得过，这又是重要的一条。

××起重运输机械厂的厂长说得好：“我们执行合同的好坏，这是一个信誉问题。我们应该对自己产品的用户负责。只有提高了我们执行合同的信誉，才有利于我们同客户的经济往来，打开我们的销路”。如果一个企业能在上述两个方面都讲信用，说话算数，那这个企业一定前途无量，他的产品一定能打开销路，并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第六节 经济合同能使国家对 企业进行有效的监督

实行了经济合同制，国家可通过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的经济合同进行监督检查，并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从而有效地监督企业的整个经济活动。

例如，指导经济合同的签订，督促和检查合同的执行，并把企业履行经济合同的情况，作为一项经济指标进行考核，从而监督企业按照国家计划的安排和指导，进行合法的经济活动。

国家还可通过人民银行、专业银行、信用合作社的信贷管理和结算管理来监督经济合同的履行。例如，银行可以根据企业履行经济合同的情况，在贷款上区别对待。对经济合同执行得好、企业经营管理得好的，在贷款数额的多少、时间的先后、利率的规定等方面给予优待；对经济合同执行得不好，经营管理得差的，贷款就要从严掌握。在结算管理上，银行按照经济合同办理，通过结算维护收付双方的合法权益；或者根据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协助执行的通知，冻